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1—008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3日，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0465%的合营企业——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举行合作签约仪式。为发挥各自优势，扩大规模效应，双方签署了《白云山凉茶系列产品代理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白云山和黄授权王老吉药业为其生产的白云山凉茶系列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商，代理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双方同意设定“建议零售价”，且终端零售价格不应低于建议零售价。该合作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且该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属于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毋需经本公司审批。

白云山和黄为本公司与广州和记黄埔中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各占5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板蓝根系列、复方丹参片、消炎利胆片、脑心清片、口炎清颗粒等。经审计，该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428万元，净利润8940万元。白云山凉茶于2004年12月上市，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1436万元，占白云山和黄2010年度销售收入的1.4%。

鉴于双方的合作仅处于初始阶段，其对本公司带来的影响仍无法确定。如日后本次合作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披露责任。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